# 法学知识讲座心得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5-06-16

*法律条文是死的，人是活的，法律是为了规范活着的人而不是死去的人。法律工具主义者把法律当成了僵化的工具、不变的教条。它违反了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法律是人类社会创造的客体，也是人类解放自身的工具，它反过来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下面是小编带来的有关...*

法律条文是死的，人是活的，法律是为了规范活着的人而不是死去的人。法律工具主义者把法律当成了僵化的工具、不变的教条。它违反了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法律是人类社会创造的客体，也是人类解放自身的工具，它反过来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下面是小编带来的有关法学讲座心得，希望大家喜欢

**法学讲座心得1**

中国共产党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修改通过，充分体现了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为纪检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纪律武器和制度利器。团风县纪委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作为纪检系统的一名基层干部，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

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就自己学习《准则》和《条例》谈一谈心得体会。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真正实现了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转变。

原有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_年12月颁布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的新需要，特别是原来老条例中的法纪不分问题，使得法纪问题与>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部分重复，浪费了行政成本，同时也出现了部分以纪代法、越粗代庖等现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按照法纪分开的原则，删除了70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真正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新条例同时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来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修改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就使得党章关于纪律更加具体化，使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加完善。这样可以更加明确的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行为不能做，使得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新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修订，使得覆盖对象实现了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

新修订的准则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应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也大幅精简，从原先的三千多字精简至281字，突出了新条例更加抓住重点，删繁就简。原来的旧准则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同时新准则将内容要求从原来的禁止性的负面清单转变成倡导性的廉洁规范，修订完善后的新准则，也将让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易学易记，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让我更加充分认识到廉洁和纪律的重要性。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严格要求，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在党内滋生蔓延，就会消弱党的根基，严重时，会威胁党的执政地位，这不仅会亡党也会亡国。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我们党不仅面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同时还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体现了我党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应对新挑战。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党员干部，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使自己能够更加清晰的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且也更加感觉到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干部，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

**法学讲座心得2**

法律讲座心得体会
四月十六日，学校组织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讲座》，辅导员深入浅出的分析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青少年如何维权》等法律法规的实施，举证了大量的案例，充分说明了少年儿童如何正确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全校师生受益匪浅。
作为教师，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青少年如何维权》等有关内容，知道执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教师在现实教育工作中充当重要角色。
教师要有教师的职业道德，要知法、懂法、守法，按法律法规去规范教育学生。教师是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社会公德，作为家庭成员，应有家庭美德。由于教师这一职业的非凡性，有人称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同时对教师的苛刻与责备也日益增多，这就要求做教师的不仅要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博大宽广的胸怀，还要有甘于清贫的孺子牛精神，有退一步海阔天空的境界。而忽略了教师面对成千上万性格各异的、情绪不同的学生时所承担的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压力之下可能产生的心理反应。不过这种压力也造就了教师百折不挠、勇于奉献的青松般的性格。但教师究竟是人而不是神，老师的言行也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我们提倡教师要讲究职业道德，要摒弃那些功利的、腐朽的思想，简单粗暴的方法，既要教书，又要育人，把培养社会主义优秀接班人的责任勇敢的承担起来，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少讽刺、讥讽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非凡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异，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重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教学方法，把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

**法学讲座心得3**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和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成长。我国青少年教育和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青少年犯罪率在世界上一直是比较低的。但近年来由于各种消极因素和不良环境的影响，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日渐突出，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也对实现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我们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为此，我们对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特点、成因进行了调查，对如何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作了一些探索面对当前部分青少年法律和纪律观念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强，青少年违法犯罪呈低龄化趋势的现状，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

总而言之，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法律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国无法则不能立足于世界，更不用说在世界上建立自己的威信。无论是一个单位，还是一个人，都要以法为重。邓小平爷爷更是在1986年指出：加强法制重要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法制教育。因此，我们每位中、小学生都应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法学讲座心得4**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决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

由于这方面的原因， 学校特意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

人生会面临许多选择，当你正处于十字路口不知道该何去何从时，你将做出如何决择?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不能明辨是非而选错了道路使自己后悔一生，当然尤其是我们青少年。

由于这方面的原因， 学校特意为我们组织了一节法制教育课。

对于我们来说真可谓是意义重大。

这堂法制教育课里面讲了很多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真实案例，围绕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各方面原因展开论述，使同学们更好地认识青少年的犯罪心理。

家，是青少年第一个影响最深的地方，有的父母忙于工作，疏忽了对子女的照顾。

因此，他们胡乱结识朋友，到处留连，自甘堕落;甚至为了引起父母的注意，希望父母能关心自己，不惜一切，又偷又抢，坏事做尽……

学校，是第二个影响青少年的地方。

例如，一些青少年因为和同学一时怄气，就影响了彼此之间的友谊，还很容易导致心灵或肉体上受伤。

又例如某某同学被老师批评了一顿，如果接受不了，就会怀恨在心，便处心积累想谋害老师。

罪恶，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一些不经意的事情中造成的，缺少了胸襟，那么，你就会成为罪恶的“猎物”。

第三，便是自身原因。

俗话说得好:“小时偷针，大时偷金。

”如果一个人从小就没有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没有良好的法律纪律意识，随意做损坏公物，打人，骂人，甚至偷窃等坏事，就会渐渐腐蚀你的心灵。

如果你不能够痛改前非，继续发展下去，那些恶习就会在你心理根深蒂固，而且会越变越严重。

到时，你很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最终等待你的，就只有失去人生自由的监狱了。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做任何事都要按规则去做。

国家制定相关的法律，目的就是为了公民能更好的实现自己的权利与自由，同时也对破坏和妨碍他人权利与自由的人也起惩治作用。

在法制社会里，每个人时时处处都离不开法律。

作为一个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就应该遵守法纪。

如果我们不小心违反触犯了法律，应该勇于承担责任按照规定进行补救，千万不要耍小聪明，结果反而会害了自己。

我们不但要遵守有明文规定的法纪，做一个合格的小公民，还要警惕那些有可能导致违法的不良诱惑。

总之，作为一名中学生，要让犯罪远离我们，要付出的努力还很多，很多。

要与法律作朋友，与犯罪作斗争。

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武器来武装自己，保护自己，才能让自己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法学讲座心得5**

星期一下午第三节，孙律师到我们学校开法律讲座，他用自己多年的见闻，举了许多有关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活生生的例子，使我们受到很大的教育。

听了讲座后，我认识到，凡事都是由小变大，积少成多。一些人从小犯了小错误不及时改正，长大了就会犯罪，身上的坏毛病不改，日久天长坏毛病就越来越多，想改也改不了了。由于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弱，辨别是非的能力差，再加上一些不法之徒的引诱、教唆，现在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呈上升趋势，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青少年必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我们作为中学生应当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要依法自律，依法律己。法律提倡做的事情积极去做，法律不允许做的事情坚决不做。要自觉做到：不吸烟、汹酒、打架、聚赌、吸毒、不进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第二，要正确对待父母和学校的教育。未成年学生的独立自主意识是很可贵的，但不应当同虚心接受成年人的正确教育对立起来。有些未成年中学生对家长和老师的教育缺乏正确的态度。如果连家长和老师的正确教育也不接受，就很容易在生活的道路上出现偏差。

第三，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要学会自我保护，这不仅是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还是在维护法律的尊严。

孙律师的讲座使我受到了不少启发。我们都是花季少年，前途一片光明，而一旦触犯了法律，我们不仅仅断送了自己的前途，更加伤害了疼爱自己的父母、亲人和老师，对社会也会造成难以弥补的危害。青少年朋友，我们应该努力学习法律知识，不仅保护自己，也为了保护他人。

另外，我还认识到，现实生活中，网络无处不在，许多家长“谈网色变”，其实网络对中学生的帮助有很多：它可以开阔视野，给学习、生活带来巨大的便利;加强对外交流，给我们一个新的交往空间和相对宽松、平等的环境;促进中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创造性思维不断地输送养料;拓展中学生受教育的空间，有利于其身心的健康发展。但是，上网的弊端也是不容忽视的：网络信息的丰富易对中学生造成“信息污染”，这些不良信息对于是非辨别能力、自我控制能力比较弱的中学生来说，难以抵挡不良信息的负面影响。

总之，网络社会已经悄然而至，我们既不能因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对中学生发展的巨大正面作用，而忽视它所带来的种种问题，也不能因为它的负面作用而敬而远之。我们应该加强对中学生上互联网的研究，探索新情况，创造新方法，解决新问题，增强中学生上网的成效

style=\"color:#FF0000\">法学知识讲座心得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